

山西中医药大学

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高校奖学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学生竞赛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

二、奖学金的来源包括国家、省专项资金;学校从每年事业收入总额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奖学金的专项资金;个人、企事业或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在学校设立的奖学金,社会捐赠所设的奖学金。

三、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设立,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从各专业奖学金测评第一名产生,且学习成绩不能低于全年级排名 10%。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三年级或四年级的学生。同

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我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设立,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全面发展;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6、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从各班综测排名前 10% 中产生,例如排名第一、第二无贫困认定,可以递补产生。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我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各学院提交本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合格

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学校奖学金

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共分为三个等级：

1、综合一等奖学金：按班级学生人数的 2% 评定，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5000 元。

2、综合二等奖学金：按班级学生人数的 6% 评定，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000 元。

3、综合三等奖学金：按班级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1500 元。

4、奖学金评定，严格按照《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的测评结果，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奖励。

六、学习进步奖学金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本学年学习成绩比上学年排名进步大于 15 名（含 15 名），奖励标准为 500 元。

5、学习进步奖学金在每学期综合测评期间与其他奖项同步产生。

七、大学生学生竞赛奖学金

具体办法参照《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执行。

八、社会捐赠奖学金

企事业或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或个人以捐赠的形式在学校设立的奖学金，由学校根据捐赠单位或个人的意向

确定具体评选办法。

九、注意事项

(一)获得国家类奖学金者不再重复享受校内奖学金,可累计享受学习进步奖学金、大学生学生竞赛奖学金。

(二)本学年各类奖学金累计发放不得超过 16000 元。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能参加奖学金评定:

1. 本学年不能按时缴纳学费,未能进行正常学籍注册的学生。

2. 本学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山西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处分及学校通报批评,参加非法宗教团体、非法传销等组织的学生。

3. 不能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有不文明行为、有不良嗜好和诚信记录的学生。

4. 课堂出勤率低于 95% 的学生。

5. 文明宿舍评比不合格的学生。

6. 各类课程有一门以上不及格的学生。

十、获奖学生如在该学年内出现违纪行为,学校有权对该生所享受的奖学金实行缓发、扣发或停发。

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